

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

甬继委办发〔2022〕4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市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各有关学（协）会：

根据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继委办发〔2022〕1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应为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既往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符合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发文中《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详见附件1）的申报条件，请在填报前认真阅读。

二、申报网址

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

三、申报时间（宁波市）

（一）新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络申报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至8月20日，纸质材料（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申报表，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公章，一式一份）于2022年9月1日之前汇总寄送至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 备案项目网络申报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至12月31日，纸质材料（申报系统在线打印备案表，单位盖公章，一式一份）于2023年1月5日之前汇总寄送至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请各单位注意**我市**的申报截止时间，严格按照上述申报时间和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为防止申报项目遗漏，请各单位填报《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盖章与申报材料一并寄送，电子版发送至我办邮箱nbscme@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

(一)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2023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报单位可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2023年备案项目。

(二) 为保证我省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的质量，浙江省届时将对申报新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和专家预评审，并按照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的上限数择优上报。

五、联系方式

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海曙区迎凤街25号6楼609室

联系人：鲁胜男 李森立，联系电话：0574-87294098

附件：1. 《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继委办发〔2022〕1号）

2. 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汇总表

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办公室

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22年7月19日